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3 人，代表股份 354,796,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312%。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5,709,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69,086,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38%。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348,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7%；反对 448,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38,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9%；反对 448,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26,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2%；反对 488,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7%；弃权 280,8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1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5%；反对 488,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0%；弃权 280,8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11,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7%；反对 785,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01,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18%；反对 78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011,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7%；反对 785,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01,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18%；反对 78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4,537,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4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4,537,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875,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9%。

2.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37,9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5,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62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4 月 1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0.04.16	1,500.00	1,500.00	2020.04.16-2021.04.16	保证担保
2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5.27	5,000.00	5,000.00	2020.05.27-2021.05.26	保证担保
3	60%		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0.05.27	1,000.00	1,000.00	2020.05.27-2021.03.19	保证担保
4	100%		厦门鹭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0.05.28	600.00	600.00	2020.05.28-2021.05.07	保证担保
5	100%		厦门鹭燕云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0.05.28	550.00	550.00	2020.05.28-2021.05.24	保证担保
6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0.06.24	2,500.00	1,000.00	2020.06.24-2021.06.23	保证担保
7	67%		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06.10	500.00	500.00	2020.06.10-2021.05.22	保证担保
8	7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06.10	2,000.00	1,350.00	2020.06.10-2021.05.22	保证担保
9	60%		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06.10	500.00	500.00	2020.06.10-2021.05.22	保证担保
10	100%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6.23	1,000.00	311.54	2020.01.30-2021.01.22	保证担保
11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6.28	990.00	990.00	2020.06.28-2021.06.27	保证担保
12	70%		自贡鹭燕瑞德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20.07.07	1,000.00	1,000.00	2020.07.03-2021.07.03	保证担保
13	90%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020.07.10	1,500.00	-	2020.07.10-2021.06.04	保证担保
1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07.20	2,900.00	319.29	2020.07.20-2021.06.10	保证担保
15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07.20	8,760.00	517.82	2020.07.20-2021.07.19	保证担保
16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2020.07.20	1,500.00	-	2020.07.20-2021.02.1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1,800.00	15,138.66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44,610.31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6,927.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的 199.64%，实际担保余额为 244,610.31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 < 执行裁定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 23,647.74 万元，目前案件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等其他相关方已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2.62 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1.06%+0.00%/1.79%/1.82%

5、理财期限：75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7、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2、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20%

5、理财期限：68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7、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6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乾元－顺鑫"2020 年第 67 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8 天	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033
2	2020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92 天	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33
3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90 天	2.95%/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4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 8810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200	2020 年 7 月 13 日	161 天	3.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5	182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126 天	4.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75 天	1.06%+0.00%/1.79%/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40
7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68 天	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40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14,967.04	21,221.93	177,622.29
设计业务	470.00	206.30	29,436.13
合计	15,437.04	21,428.23	207,058.42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0,588,276.50	2,801,756,112.50	-0.04%
营业利润	313,062,829.28	220,460,402.88	42.00%
利润总额	313,772,714.31	226,194,815.42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69,877.42	198,076,439.88	3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8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6.58%	1.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40,641,980.94	5,723,683,622.51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55,521,945.84	3,382,470,945.39	8.07%
股 本	1,123,200,000.00	1,123,2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01	7.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1 亿元，同比减少 116.78 万元，下降 0.04%，基本上摆脱了一季度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特别是二季度以来，随着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采取更加灵活的营销政策，叠加外部市场疫情压制需求释放与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公司收入持续向好，并再创新高，二季度实现主营收入 18.43 亿，同比增长 18.64%；

虽然受疫情影响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但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2.00%，38.72%，39.58%，主营业务收入净利率达到 10.38%，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 PVC\PE\PPR 等主要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并于二季度始随着低价材料到库（到库综合均价同比下降 11.80%），带动二季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1.42 %，而且截止目前公司 PVC 套保期货合约还累计浮盈 3,611 万，有效地对冲了 PVC 材料涨价的风险；二是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转回，包括单项计提减值的华燃长通剩余部分欠款通过司法途径收回（去年同期该欠款按 50%计提了 1,865 万的减值），以及三年以上五水共治、市政工程尾款的清收产生转回 1,188 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关于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丹邦投资集团将存放于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并终止该部分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720,5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1%。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 A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和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光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

联系人：徐先一

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淅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8,957,763	5.1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76,050	3.3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95,108	1.30
7	徐万福	12,742,412	1.11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98,850	1.05
9	阮华林	12,070,000	1.05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59,550	1.05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靖淅	64,151,863	5.58
3	阮静波	45,332,764	3.9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76,050	3.3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95,108	1.30
6	阮加春	14,739,441	1.28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98,850	1.05
8	阮华林	12,070,000	1.05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59,550	1.05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860,200	1.03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